

项目编号：LZBC2026-913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总则.....	9
3. 招标文件.....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1
5. 投标文件.....	14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7. 开标.....	17
8. 资格审查.....	18
9. 评标.....	18
10. 确定中标人.....	19
11. 质疑投诉.....	19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13. 合同授予.....	21
14. 纪律和监督.....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附 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C2026-913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 公交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500,000 .00	1,500,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二) 办理 CA 锁方式: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 室, 咨询电话: 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三)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方式：029-36390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A座A区501

联系方式：029-88228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正浩、王申午

电话：029-88228899 转 6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电话：029-36390211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人：张正浩、王申午 电话：029-88228899-632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三次）
2.2.1	招标范围	本次定制公交服务包含西安、咸阳两条线路，计划（西安线1辆，咸阳线1辆）。
2.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

		函；（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上2项-5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2项-5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2）特定资格条件：3.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8.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9.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2.4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线路 1：1000 元/车/天（辛家庙地铁口-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线路 2：1100 元/车/天（七厂什字-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依据中标金额据实结算，最高不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该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自行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两套。）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

	方式	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项目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 1 人为采购人代表。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13.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评审原则的其他要求	无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8.2 款的规定。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4.2、4.3、4.4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5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5.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5.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详见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响应；
- (6) 商务响应；
- (7) 承诺书及声明；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人应按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7.2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解密及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递交、解密或报价失败，造成无法参与系统评标的，将按无效投标对待。

5.7.3 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7.4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号）规定，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招

标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5 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6.1.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6.1.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6.1.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项目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7.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7.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7.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称及其投标报价。

7.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6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8.2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正浩、王申午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32

传真：029-882200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的规定标准下浮 50% 计取，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8914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1: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	资格审 查标准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加盖公章）	以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以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以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以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以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以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上2项-5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2项-5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7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技术部分 (70 分)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内容 & 标准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理念及特色。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瑕疵扣 1 分。 (注：1. 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应急方案进行赋分(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故障②交通事故③恶劣天气④道路中断等场景应急预案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瑕疵扣 1 分。 (注：1. 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车辆具备安全防护的相关设施、设备(包括 GPS 实时监控、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等)，每配备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车辆清单、行驶证、保险单、设备照片等证明材料。
		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驾驶证等证明材料) 2、提供人员组织机构图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承诺派遣人员全部满足健康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驾驶员具备 5 年及以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的，每人加 3 分，最高加 6 分。(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针对本项目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自查制度；②管理措施：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瑕疵扣 1 分。

			（注：1. 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服务承诺 (18 分)	1. 提供对履约时间、续约规则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服从采购人人员指挥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提供现场管理人员 24 小时手机畅通并设置服务监督电话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提供如服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服务单位负责对损失全额赔偿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提供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全权负责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提供运行过程中，按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运行到指定地点，如有延迟现象发生所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3 年至今有过类似项目经验，提供 1 份得 2 分，业绩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合理化建议 (5 分)	有其它实质性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评委认为有利于提高服务水平或具有特色的服务思路和措施、增值服务等的，按其响应程度计进行评审。 ①承诺及建议详实具体，相关特色或增值服务可操作性切实可行得 5 分； ②承诺及建议基本具体，相关特色或增值服务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得 3 分； ③承诺及建议可行性内容模糊，相关特色或增值服务不明确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注：1) 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 0 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平台填报金额与文件中金额不一致时，以平台填报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三次）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结算要求：**乙方在全面履行义务后于每季度次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乘车明细汇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及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依据。明细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每次甲方支付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五、租用需求与要求：

1. 租用需求：主要针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提供 2 台 50 座以上客车租赁服务。甲方根据需要在乙方申请租车，乙方交付租赁车辆。车辆的租赁起止时间分别以具体车辆的交车、还车时间为准，并依据不同车辆的租赁单价及租赁时间计算相应的车辆租赁费用。

2. 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车辆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船税、养路费、年审费、车辆维修维护费、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洗车费、停车费用等相关内容）；

（2）含按本协议约定投保的车辆保险费；

（3）车辆正常保养及其费用；

（4）含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费；

（5）其他费用。

3. 服务要求

（一）车辆要求

1、所提供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

2、所提供车辆性能安全稳定、技术先进、符合环保要求；

3、所提供车辆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相关规定；

4、所提供车辆必须车辆年检合格，车辆保险及承运人险手续齐全，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

5、车辆状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车辆配备安全设施齐全可靠。

6、车辆和驾驶员需相对固定，需要调整时应在采购人的监管下调整且服从各项管理规定。

7、运行线路、班次时间、站点设置：

（一）辛家庙地铁站至泾河新城管委会定制公交线路由辛家庙出发，途经北辰路、凤城八路、凤城北路、正阳大道到达终点至泾河新城管委会。全程 35 公里，约需 55 分钟。

运行时间按天计算，全天共 2 趟。

发车时间：07:25 辛家庙地铁口——09:00 前泾河新城管委会；18:20 泾河新城管委会——19:30 辛家庙地铁口

站点设置：辛家庙——熙地港南门——首创国际城——北客站——泾河新城管委会

（二）七厂什字至泾河新城管委会定制公交线路由七厂十字出发，途经秦皇南路、陈阳寨转盘、咸阳收费站，经连霍高速、绕城高速、延西高速、泾阳互通到达终点泾河新城管委会。全程 48.5 公里，约需 55 分钟。

运行时间按天计算，全天共 2 趟。

发车时间：07:30 咸阳七厂什字——09:00 前泾河新城管委会；18:20 泾河新城管委会——19:30 咸阳七厂什字。

站点设置：七厂什字——体育场十字——陈阳寨十字——泾河新城管委会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乙方协商优化线路站点、发车时间，因优化线路使得乙方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正式开通前，乙方司机应当熟悉线路站点，确保线路正常运营。

8、驾驶员要求

（一）驾驶员须具备与驾驶车辆相匹配的、交警部门核发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所提供驾驶员驾龄在 5 年以上且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三）驾驶员数量配比符合一切安全准则。

（四）结算要求：

乙方在全面履行义务后于每季度次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乘车明细汇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及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依据。明细单经甲方确

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每次甲方支付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附件一 车辆租赁表

线路	起点	终点	起点发车时间	终点发车时间	单圈往返里程(km)	圈次(圈/天)	暂定用车数量	服务期	备注
1	辛家庙地铁口	泾河新城管委会	7:25	18:20	70	1	1	3 年	最终按照每个月实际运营时间据实结算
2	七厂什字	泾河新城管委会	7:30	18:20	97	1	1	3 年	最终按照每个月实际运营时间据实结算
注：最终费用依据甲方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车辆：是指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定制服务提供的车辆。1.2 租赁：承租方有权自租赁期的起始日起占有和使用车辆，并在此后拥有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对车辆的排他占有权和使用权。

2. 主合同与车辆交接单

2.1 本合同是主合同。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车辆交接单。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承租车辆的品牌、车牌号、租赁期、规格、租金、司机、以及其他与车辆租赁相关的条款应在车辆交接单中规定，车辆交接单中未约定的事宜受本合同的制约。

2.2 双方在签订主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车辆交接单（见附件 A）。若无双方实际签订的具体车辆交接单作为附件，则本合同仅作为双方租赁合同的资格认定合同，不作为付款依据。3. 租赁车辆

3.1 出租方为车辆的唯一所有权人。

3.2 在租赁期的起始日之前，出租方须自付费用为车辆办理行驶所需的各项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年检证、税讫证、养路费证，并保证这些证件在租赁期内持续有效。4. 租赁服务

4.1 出租方同意，其为非独占、且非排他地向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4.2 车辆发生故障时，出租方应免费提供救援服务及维修。

4.3 若因非承租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无法供承租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年检、故障、事故等）时，出租方须立即无偿向承租方提供与车辆相类似的替换车辆。

5. 车辆保险和理赔

5.1 出租方应自付费用为车辆投保。
5.2 在租赁期限内，若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由出租方自行处理解决。

6. 租金

6.1 合同总价：。

车辆租赁价格表

线路	起点	终点	起点发车时间	终点发车时间	单圈往返里程(km)	圈次(圈/天)	暂定用车数量	服务期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车/天)	备注
1	辛家庙地铁口	泾河新城管委会	7:25	18:20	70	1	1	3年		最终按照每个月实际运营时间据实结算
2	七厂什字	泾河新城管委会	7:30	18:20	97	1	1	3年		最终按照每个月实际运营时间据实结算
注：最终费用依据甲方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租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车辆使用费（含但不限于车船税、养路费、年审费、车辆维修维护费、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洗车费、停车费用等相关内容）；
- (2) 含按本协议约定投保的车辆保险费；

- (3) 车辆正常保养及其费用;
- (4) 含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费;
- (5) 其他费用。

6.2 乙方在全面履行义务后于每季度次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乘车明细汇总,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及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依据。明细单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每次甲方支付之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乙方财务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6.3 每季度租金按实际出车天数据实结算。

6.4 主合同提前解除时, 出租方应按当月实际使用天数向承租方收取租金。

6.5 除了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外, 承租方无须再承担出租方及其司机的任何税费或责任。

7. 出租方的义务

除前述规定外, 出租方还应履行如下义务:

7.1 出租方应确保承租方在租赁期内排他的占有车辆, 并保证车辆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车辆内外清洁干净, 无异味。

7.2 在租赁期内, 出租方应对车辆及随车证件、备件负担保管义务。

7.3 在租赁期内, 非因承租方原因, 车辆发生损毁、灭失、赔偿责任或政府处罚, 出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4 未经承租方事先书面许可, 出租方不得更换其委派的司机, 也不得转让或转委托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给第三人。

7.5 在承租方占有车辆后，非因承租方的原因，该车辆出现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其他并非承租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承租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继续使用车辆，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车辆。

8. 承租方的义务

8.1 承租方不得利用车辆从事非法活动。

8.2 承租方须按时支付租金和司机的劳务费。

8.3 承租方应当尊重司机，不得迫使司机从事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

9. 司机的委派和义务

9.1 车辆的司机由出租方委派。出租方委派的驾驶员须具备与驾驶车辆相匹配的、交警部门核发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所提供驾驶员驾龄在 5 年以上且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驾驶员数量配比符合一切安全准则。

9.2 出租方派遣的司机应当安全驾驶，确保承租方的乘坐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承租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司机：

- (a) 不遵守或不能完成承租方的工作要求；
- (b) 无论何种原因，一个月内连续缺勤 3 天或一个月内缺勤 4 天的；
- (c) 违反承租方的人事劳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上下班，服饰，礼节等方面的规定；
- (d) 患有传染病或其他不适于驾驶车辆的疾病的。

9.4 司机在履行本合同的驾驶服务时，因其过失而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出租方应当负担。

10. 合同期限、提前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在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合同于租赁期的最后一日终止。若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仍有未履行完毕的车辆交接单，则本合同期限顺延至该车辆交接单期限届满之时。

10.2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a)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将车辆用于盈利性载人运输的；
- (b) 承租方利用车辆进行非法活动；
- (c) 承租方擅自在车辆上设定抵押或转让车辆的。

10.3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 (a) 出租方破产、解散、或丧失经营车辆租赁业务的资格；
- (b) 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 9.3 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司机；
- (c) 出租方违法本合同第 7.5 条的规定，且承租方已更换过两次车辆；
- (d) 如出租方因其它原因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承租方将该违约书面通知出租方后 15 天内未予纠正；
- (e) 除前述规定以外，如承租方在本合同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可解除本合同。

10.4 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除终止或提前解除前已有权取得的索赔、租金和赔偿外，任何一方须被免除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10.5 双方同意，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出租方无权就本合同的剩余期限要求承租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付款、租金、或赔偿。

11. 声明和保证

11.1 出租方陈述并保证：

11.1.1 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1.1.2 其是所出租车辆的唯一合法权利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证明文件。同时，该车辆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将影响承租方根据本合同使用该车辆的任何抵押与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11.1.3 其签订、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承租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11.2 承租方陈述并保证：

11.2.1 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11.2.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遵守中国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保密

12.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信息。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的解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4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3.5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ZBC2026-913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三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响应.....	
六、商务响应.....	
七、承诺书及声明.....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LZBC2026-913）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线路1：_____元/车/天，线路2：_____元/车/天。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投标单价（元）	线路 1：_____元/车/天 线路 2：_____元/车/天
投标总报价 注：此报价仅用于开评标计算报价分使用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总报价=（线路 1 投标单价与线路 2 投标单价之和），最终结算以投标单价为准，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总报价仅用于价格分计算依据。（线路 1：辛家庙地铁口-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线路 2：七厂什字-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线路	起点	终点	起点发车时间	终点发车时间	单圈往返里程 (km)	圈次 (圈/天)	暂定 用车 数量	服务 期	全费用综合 单价 (元/ 车/天)	备注
1	辛家 庙地 铁口	泾河 新城 管委 会	7:25	18:20	70	1	1	3 年		最终按照每个月实际 运营时间据实结算
2	七厂 什字	泾河 新城 管委 会	7:30	18:20	97	1	1	3 年		最终按照每个月实际 运营时间据实结算
注： 1. 最终费用依据甲方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且不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投标人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以上2项-5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后附；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2项-5项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

1、技术部分：

- 1.1 服务方案
- 1.2 应急预案措施
- 1.3 车辆配置
- 1.4 人员配置
- 1.5 管理制度
- 1.6 服务承诺

2、商务部分：

2.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用户

2.2 合理化建议

六、商务响应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不响应	备注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七、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三）；
5.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的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三次），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定制公交服务项目（三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单位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不符合则无需提供此函。

附件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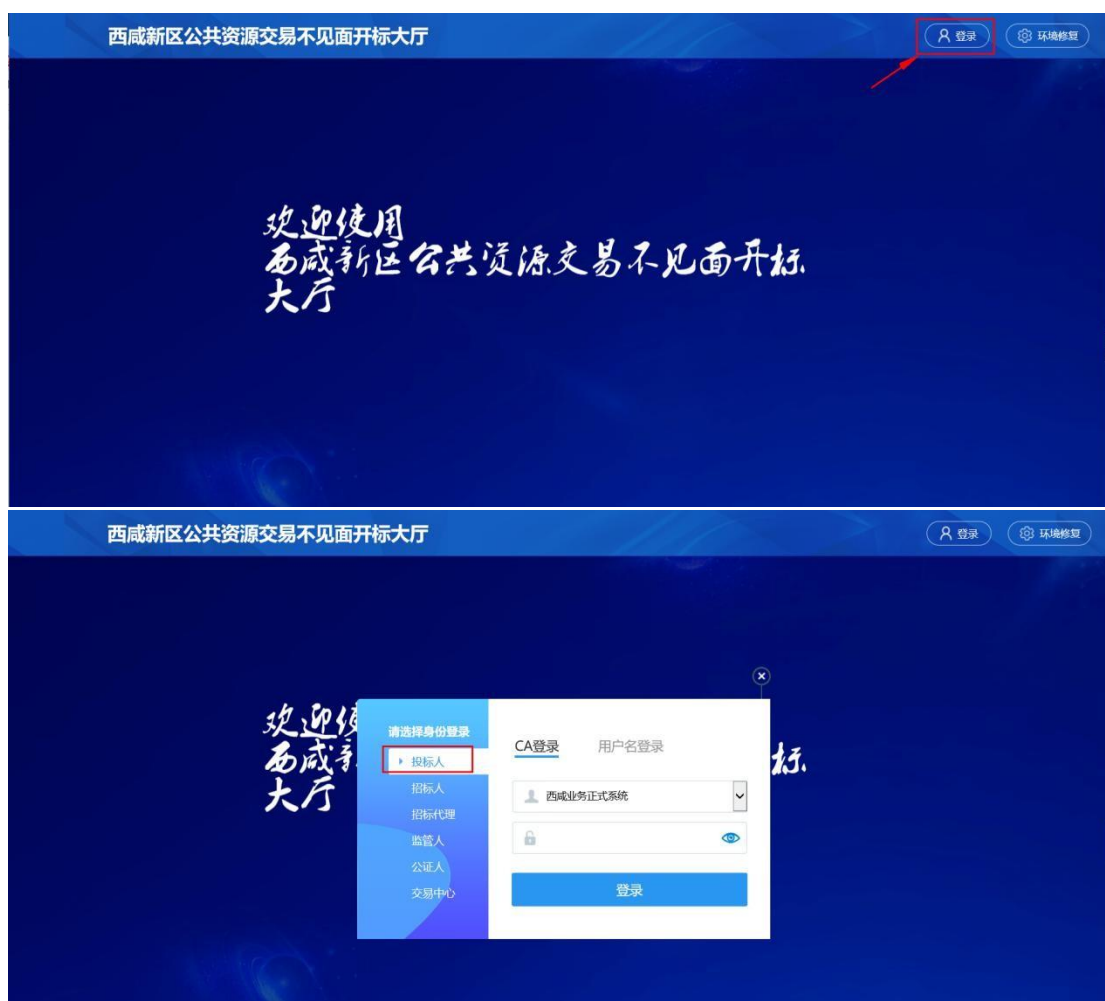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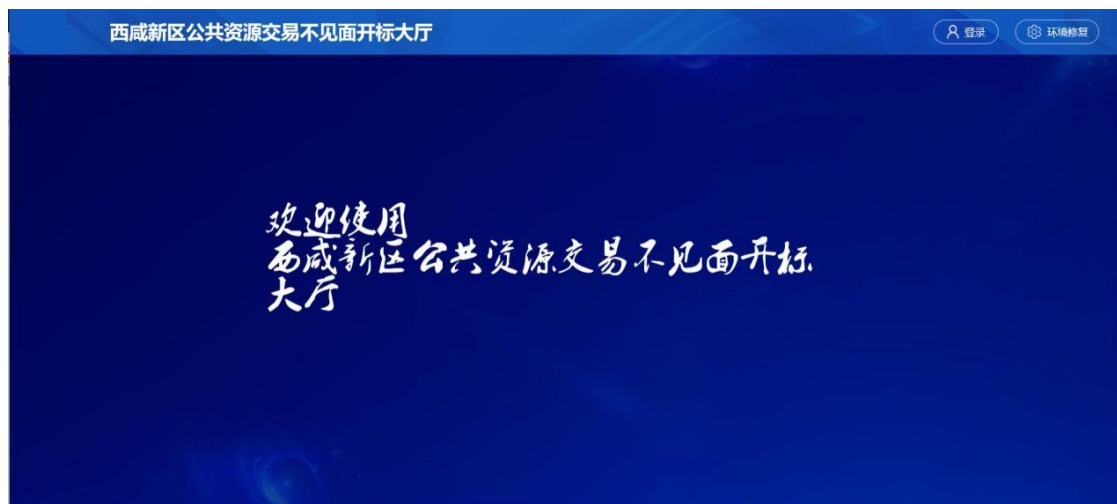
- 一、系统登陆
- 二、开标流程
- 三、其他功能介绍
- 四、注意事项

一、系统登陆

1、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2、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

备注：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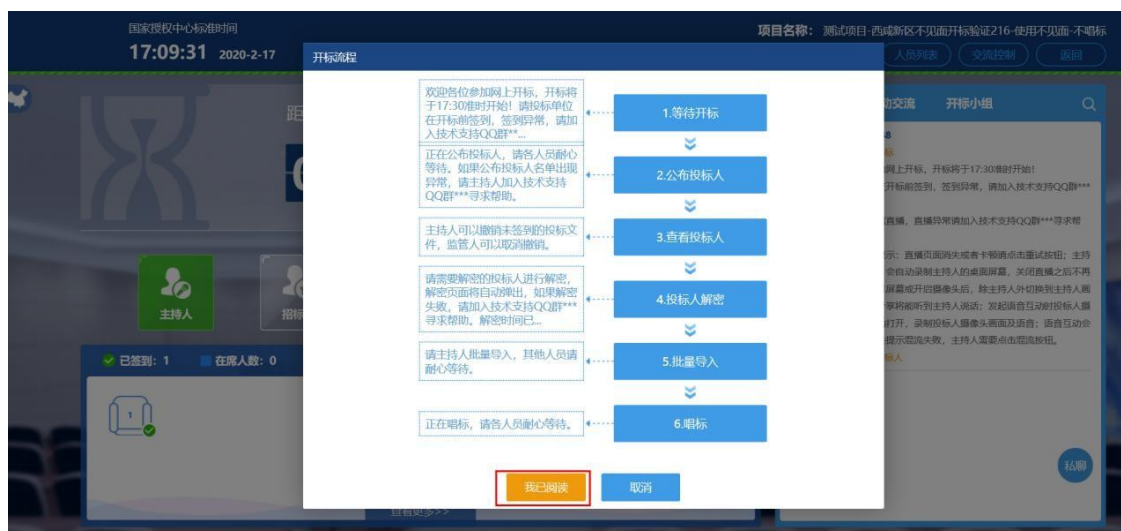
二、开标流程

我的项目

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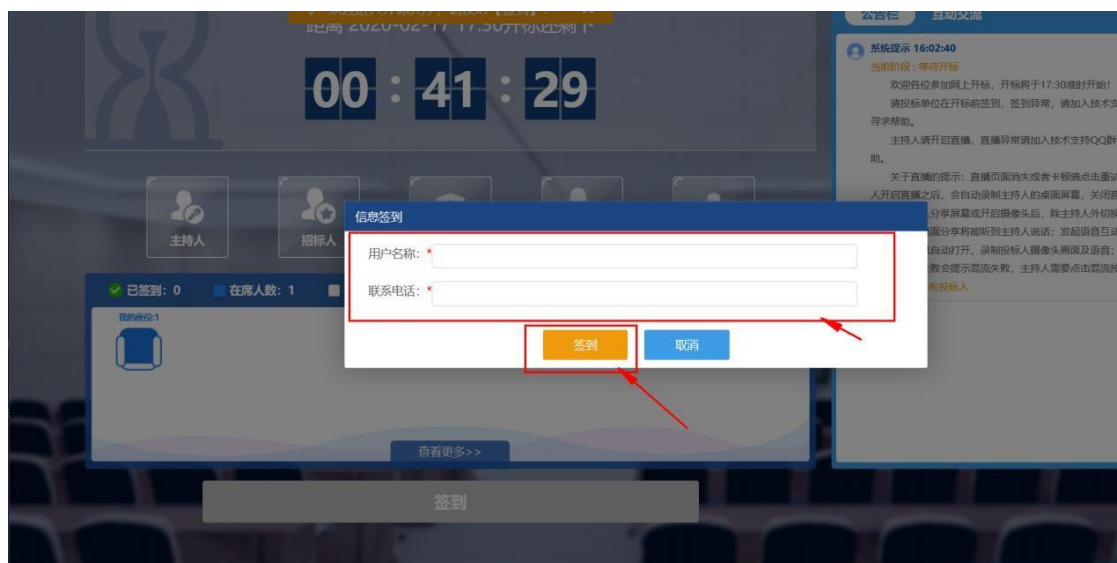
阅读开标流程



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

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

备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1 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无法参加不见面开标。



公布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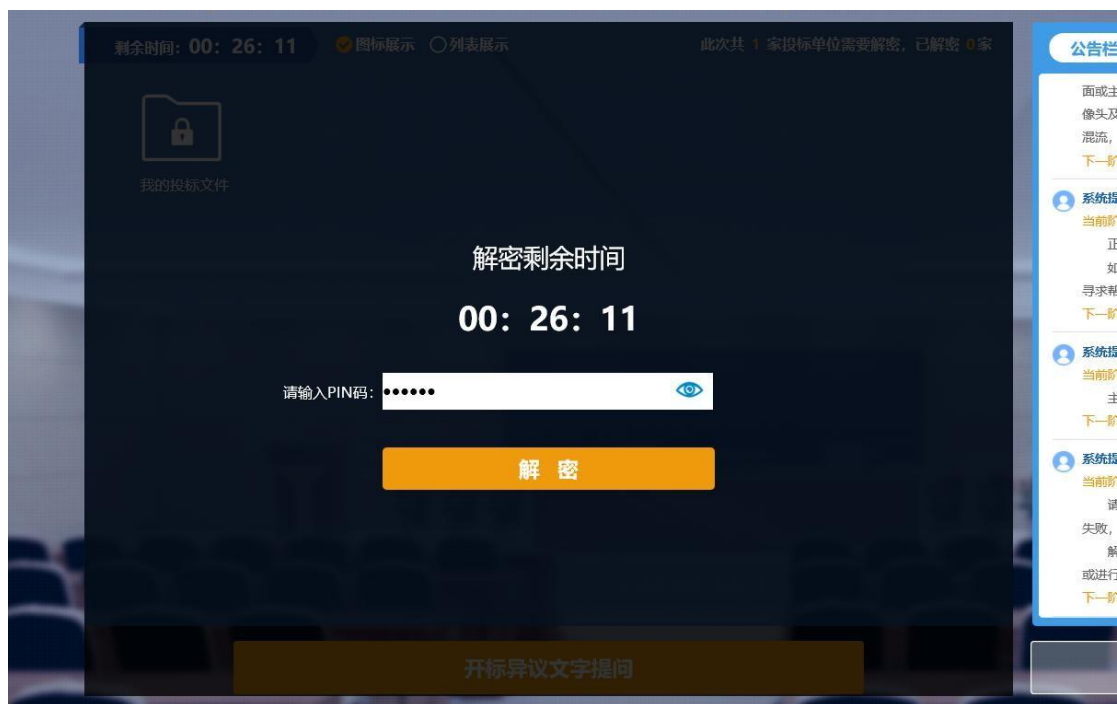
开标时间到了后，系统会在右侧公告栏给出提醒，等待公布投标人

投标人公布完成后，投标人名单有图标展示模式和列表展示模式，可根据自己意愿进行切换。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递交状态	文件状态	文件送达时间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已递交	未启封	2020-02-17 14:41:22

远程解密



代理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解密成功后图标展示页面会显示一个绿色的解锁图标，列表页面会直接显示蓝色的解密成功。

公布开标结果

解密成功后投标人可在线等待，等待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开标结果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合计）（元）
1	省公共资源权益类测试KEY-9	1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开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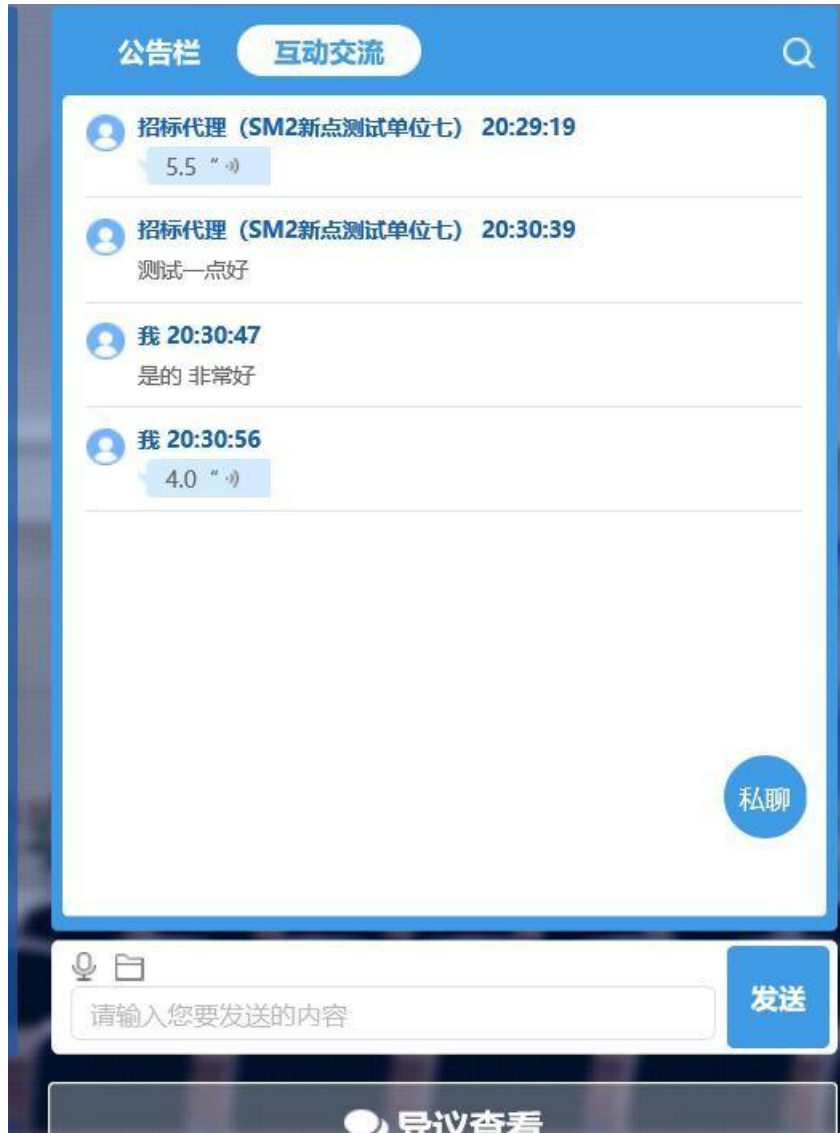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过程进行评价。

三、其他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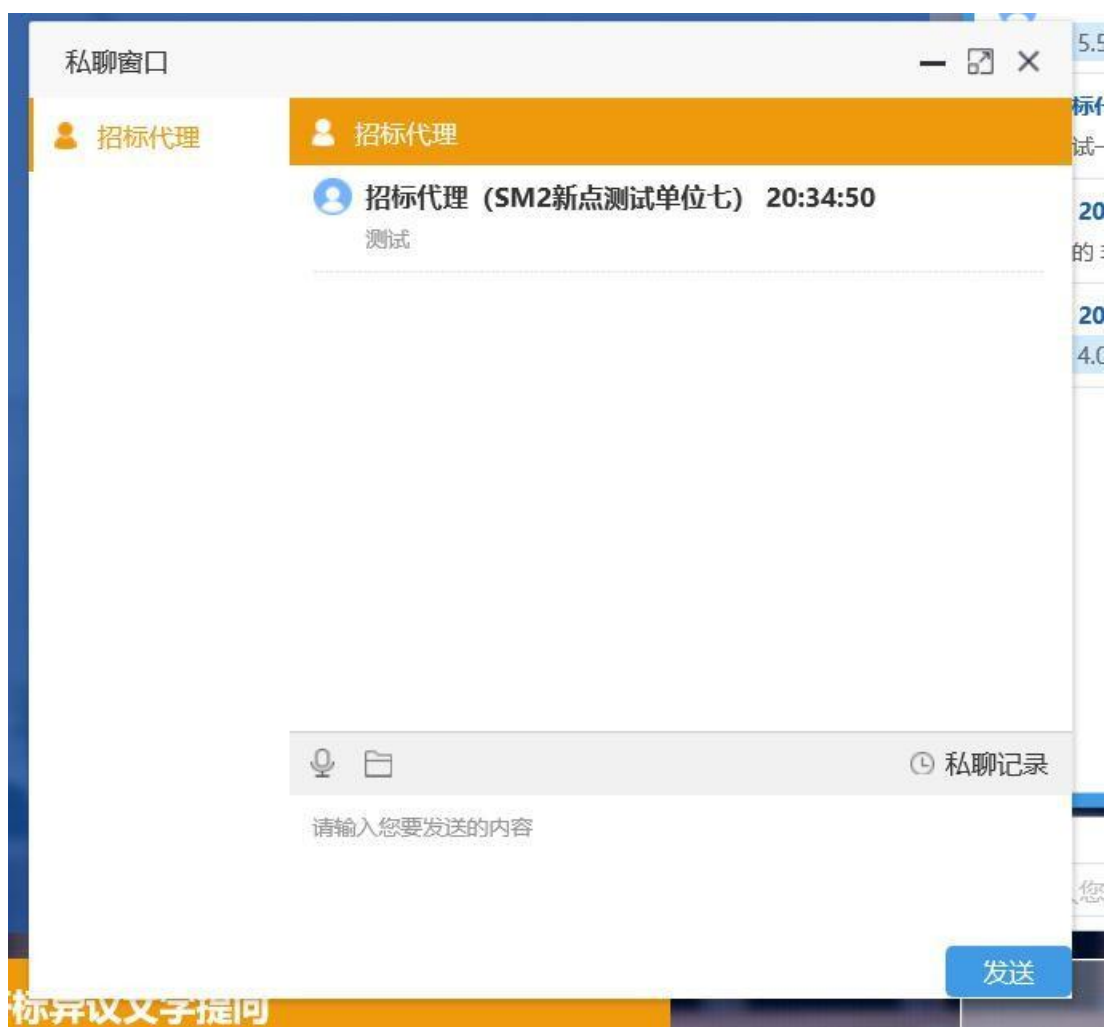
互动交流

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



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当代理开启私聊，并有人向投标人发送了私聊信息后，投标人端会在左下角看到有私聊提醒，点击即可与其进行私聊。



开标异议文字提问

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illegible]

填写异议内容、依据和理由，有相关附件支撑的课上传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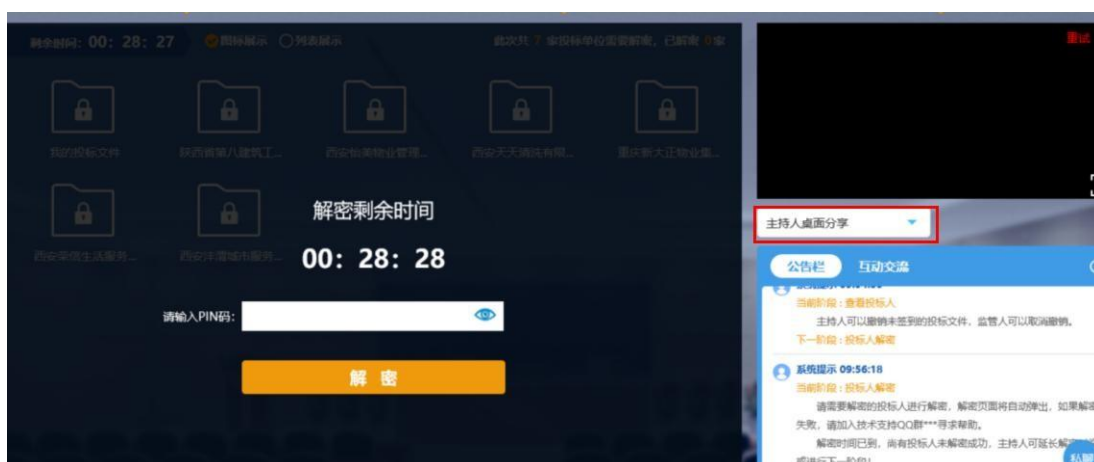
异议查看

投标人可通过异议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及代理回复内容。



直播画面切换

投标人可自由切换直播画面为主持人画面还是桌面共享画面



四、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